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Dongguan Water and Environment Group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二楼)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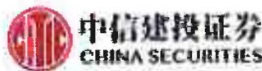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无
信用评级结果：AAA/-（主体/债项）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91.59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2.9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5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6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71.84 万元、18,440.42 万元和 19,087.16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发行人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发行人开展跟踪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关注事项如下：

公司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近年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占用较多营运资金。近年公司持续投资建设水务相关项目，资金投入规模较大，且部分项目运营期较长，供水厂、污水处理厂、供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等水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大。此外，公司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业务回款受政府资金预算安排影响较大，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长至 88.21 亿元，且大部分污水处理收费权及 PPP 项目权益和收益已被用于质押借款。

项目建设推动总债务持续增长，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因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叠加近年公司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营服务费回款较慢，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收窄，公司总债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三、本次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本次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4.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约定，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6.利率调整机制：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

利率。

本次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四、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已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1,089,283.66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58.93%，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1、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

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2、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九、本次债券不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

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一、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认购人承诺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7
三、发行人股权机构	40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3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2
八、媒体质疑事项	67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0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8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5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1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18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18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119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21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21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3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2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26
第八节 税项	127
一、增值税	127
二、所得税	127
三、印花税	128
四、税项抵销	1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9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9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33
三、定期报告披露	133
四、重大事项披露	133
五、本息兑付披露	133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3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5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35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7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39
四、受托管理人	155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82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4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1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11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1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指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信君达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中职信	指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

二、专业名词释义

供水公司	指	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净水公司	指	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管网公司	指	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指	指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PPP	指	指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BOT	指	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EOD	指	(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 模式是以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 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 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 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 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 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 统筹推进, 一体化实施, 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 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指	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是国家标准, 是为防治水污染, 保护地表水水质, 保障良好的生态系统。本标准按照地表水环境功能分类和保护目标, 规定了水环境质量应控制的项目及限值, 以及水质评价、水质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本标准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水质合格率	指	指水质合格率计算包括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铁、锰、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砷、氟化物、硝酸盐、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18 项水质指标, 不得缺项。18 项全部合格的即为合格水样, 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为不合格水样。
供水普及率	指	指供水普及率即为用水普及率, 指城市用水人口与城市人口的比率。公式: 用水普及率=城市用水人口/城市人口×100%
可用性服务费	指	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和 PPP 项目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应获得的服务费用,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含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运维绩效服务费	指	指项目公司按照适用法律和 PPP 项目协议约定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而应获得的服务费用, 主要包括本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及大、中、小修、重置费用(不含管网大、中修及重置费用)、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本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债券偿付保障措施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正常，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清偿顺序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如果发行人发生破产清算的情形，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清偿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东莞市的水务运营主体，承担城市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营任务。发行人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筹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需为项目筹集建设资金，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资本管理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394.47 万元、540,396.68 万元、882,050.01 万元和 940,834.79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6.87%、8.25%、12.75%和 13.27%。由于发行人承担东莞市水务设施建设及运营任务，与市环保产业中心、自来水公司和市镇政府结算等会形成大量应收款项。

若未来因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回收出现阶段性困难，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3. 无形资产占比过大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自身行业属性和经营业务特点，前期 PPP 项目逐渐进入运营期，主要是项目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余为土地使用权，其规模和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6,196.75 万元、2,945,853.63 万元、2,722,609.80 万元和 2,500,619.4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3.71%、44.97%、39.34%和 35.27%，随着前期项目的投入运营和进行结转，发行人将存在无形资产占比过大而影响资产流动性的风险。

4. 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74,632.36 万元、-686,773.29 万元、-453,679.67 万元和-287,604.81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响应东莞市政府政策，积极做大做强污水处理、管网运营、供水保障三大核心主业，尤其在污水设施的新扩建及提标项目、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上加大投资力度，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均呈净流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 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6,443,514.28 万元、6,550,401.41 万元和 6,920,357.08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50,760.33 万元、5,326,129.56 万元和 5,504,850.6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8.39%、81.31%和 79.55%，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差，可能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6. 收费权质押对应借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通过部分资产抵押、项目收费权质押等取得的金融机构借款合计金额为 2,620,849.76 万元。发行人项目收费权质押对应借款规模较大，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 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尚待提高

发行人后续项目投建仍需持续投入，但目前整体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且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供水、净水等业务，资金来源相对有限，盈利能力尚待提高，存在部分子公司盈利偏少情况。

8. 部分土地及建筑物产权证不全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58,553.09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均具有与当地镇街政府、村委社区等签订的征地协议或合同等相关文件，系合法合规征用取得。但因涉及镇街、村委社区等单位机构较多，各地政策执行要求不一，导致办证手续暂缓或呈搁置办理状态，故均存在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75,532.40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系发行人合法合规取得，但因历史原因相关土地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及报建资料不齐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如该问题长期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发行人将面临部分土地资产及建筑物资产产权证不全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自来水供应主要有两类用户，一类为城市居民用户，另一类为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水量需求较为刚性，而工商业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和地方经济的景气程度关系密切，经济高峰需求量相对较大，经济不景气则可能产生水费拖欠甚至坏账，因此宏观经济的运行走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宏观经济风险。

2. 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建的水务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厂房、管网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3. 水源污染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水质对其供水生产的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同时，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也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取水口处于水质较好的流域，达到二级标准，上游无大型排污企业，未发生过水质污染情况，且公司按照国家要求，对取水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出具水质监测报告，交由有关部门监管，确保及时掌握水质情况。但不排除因为特殊事件导致水污染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水源污染风险。

4. 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标准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质量指标必须符合现有国家卫生标准。公司现有技术和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随着人们对自来水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自来水和污水处理的质量标准，若水质标准调整，将促使公司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增加公司技术投入成本，可能给公司带来产业升级风险和运营成本提高风险。

5. 水价调整滞后风险

目前，水费的收取额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应覆盖公司水务处理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我国对水价调整的政策性逐步推动各地水价的上调，但自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各道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在此期间水务企业须自行消化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若近期原材料、人工等成本快速或大幅上升可能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从事施工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因素，主要安全隐患有火灾、水害和泥石流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7. 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4.13 万元、895.68 万元、876.72 万元和 1,072.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596.41 万元、89,659.71 万

元、18,490.92 万元和 10,013.52 万元。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在子公司层面进行，盈利主要依赖子公司，母公司自身经营实力较弱。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供水、净水等业务，资金来源相对有限。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统筹归集子公司资金，母公司资金流入有所增加。发行人存在经营和盈利主要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水务运营、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虽然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经营计划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以适应未来企业规模扩大的需求。

2. 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水务事业的发展，水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发行人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3. 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的二、三级子公司较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外投资的增加、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长，业务领域不断增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不能有效处理公司内部的组织管理问题，公司将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4. 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464,960.69 万元、814,540.35 万元、185,238.82 万元和 243,267.9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22%、12.43%、

2.68%和 3.43%。虽然发行人对投资项目都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分析和严密的工程施工管理，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的实施进度、产能和收益等有可能难以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5. 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相关负面新闻。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管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6. 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子公司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8,335.88 万元、876,382.79 万元、876,293.11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79,931.23 万元、47,171.55 万元、41,635.37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14.13 万元、895.68 万元、876.72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54,601.41 万元、89,670.51 万元、18,491.02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子公司，为控股型架构。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对子公司均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以及业务经营均能够进行有效的管控，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对自身偿债能力并无不良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对自身偿债能力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行业管理政策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2. 政府对价格的管制和干预风险

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的价格进行严格的干预，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行业发展不仅受到市场成熟度的影响，而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企业没有完全定价权，水价调整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制，因此水价变化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对自来水的定价能力弱。此外，污水、固废处理项目的处理价格也由政府主导，受政策影响较大，存在政府对价格的管制和干预风险。

3. 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都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可能会加大发行人对相应生产设施的投入、增加运营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

4. 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城市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和污水处置工程，为涉及到城市正常运行安全的重大事业，是国家重点关注的产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环境污染和资源短缺问题日渐突出，水资源及部分城市供水系统污染事故频发，相应的环保政策也在不断更新。受到环保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更加严格的质量监督约束和法律限制，从而增加其经营成本。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核准情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开展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的申报注册工作，并出具《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7 月 18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交易所市场注册 6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相关事宜，并出具《关于同意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东国资复〔2025〕37 号）。

发行人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次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

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3 年，以每个与基础期限相同长度的年份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

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次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赎回选择权条款：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

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7〕2 号）》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

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 2 个交易日。

2.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1. 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拟偿还债务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主体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拟偿还有息债务的类型	债券简称/借款方	到期时间	借款余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万元）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可续期公司债	24 东水 Y1	2027-9-13	100,000.00	500,000.00
	是	租赁借款	工银租赁	2037-3-15	75,787.79	
	是	银行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42-6-2	4,747.00	
	是	银行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42-6-10	2,240.00	
	是	银行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42-6-2	3,423.00	
	是	银行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42-6-10	1,679.00	
	是	银行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42-6-10	2,927.00	
	是	银行借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42-6-2	4,920.00	
	是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	2026-12-21	99,400.00	
	是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2027-1-4	49,700.00	
	是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2027-3-12	36,581.64	
	是	银行借款	建设银行	2027-1-10	38,000.00	

借款主体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拟偿还有息债务的类型	债券简称/借款方	到期时间	借款余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万元）
	是	银行借款	建设银行	2027-12-1	42,000.00	
	是	银团借款	国开行 工商银行 浦发银行	2033-8-16	164,243.00	
合计	-	-	-	-	625,648.43	500,000.00

注：上表中部分有息债务可提前偿还。

本次债券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上述债务的具体明细。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股权投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股权投资（包括向子公司增资），金额不超过 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目前对被投资单位的有效持股比例	预计投后影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万元）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供水等业务	高度相关	100%	投资前后均为发行人所控制	80,000.00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等业务	高度相关	100%	投资前后均为发行人所控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管网的投融资及建设运营等业务	高度相关	95.5585%	投资前后均为发行人所控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	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土地开发、实	高度相关	100%	投资前后均为发行人所控制	

发展有限公司	业投资等业务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环境设备运营和环保咨询等业务	高度相关	100%	投资前后均为发行人所控制	

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除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外，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0 亿元；
-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713,261.00	1,713,261.00	-
非流动资产	5,377,208.39	5,377,208.39	-
资产总计	7,090,469.39	7,090,469.39	-
流动负债	680,988.82	80,988.82	-600,000.00
非流动负债	4,493,569.30	4,493,569.30	-
负债合计	5,174,558.12	4,574,558.12	-6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915,911.27	2,515,911.27	600,000.00
资产负债率 (%)	72.98	64.52	-8.46
流动比率	2.52	21.15	18.63
速动比率	2.49	20.95	18.46

2. 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 72.98% 下降至 64.5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2.52、2.49 上升至 21.15、20.9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注册文件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 (亿元)
公司债	24 东水 Y1	证监许可 (2022) 2516 号文	10.00	2024-9-13	2027-9-1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8,466.406538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658,466.406538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KYNQ8Q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二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0769-27289701

传真：0769-27289730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二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苑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69-27289730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dgswj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根据东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17]11 号）及《东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总体实施办法》（东府办[2018]33 号）等文件精神，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原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涉水企业的市属国有股权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1KYNQ8Q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05-24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全市 BOT 污水处理厂经营权回购项目资本金的批复》（东国资复[2018]10 号），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该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8-08-28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首期增资款的批复》（东国资复[2018]20 号）和《关于拨付东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资金的批复》（东国资复[2018]21 号），发行人分别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215,900,000.00 元和 2,000,000,000.00 元。
3	2018-11-19	增资	根据《关于落实市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增资款的批复》（东国资复[2018]30 号），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271,461,900.00 元
4	2018-12-13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资本金的批复》（东国资复[2018]57 号），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269,881,800.00 元
5	2018-12-21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资金的批复》（东国资复[2018]63 号），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2,300,000,000.00 元
6	2019-01-16	其他	发行人作出《关于办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更正和增资有关手续的请示》（东水务司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019]5 号), 因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3,162,008.32 元非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即该部分不应纳入东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股权出资数额的计算范围, 发行人注册资本应更正为 12,509,408,236.41 元
7	2019-03-01	其他	就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注册资本更正”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增资部分”, 发行人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并获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12,570,244.73 元变更为 17,566,651,936.41 元
8	2019-04-03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部分增资款的批复》(东国资复[2019]12 号)和《关于拨付市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部分增资款的批复》(东国资复[2019]13 号), 发行人分别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139,970,000.00 元和 8,000,000.00 元
9	2019-06-26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水生态项目资本金的批复》(东国资复[2019]18 号), 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1,663,000,000.00 元
10	2019-07-24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增资款的批复》(东国资复[2019]23 号), 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191,030,000.00 元
11	2019-11-26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市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项目资本金的批复》, 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143,308,300.00 元
12	2019-12-20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市水生态项目资本金的批复》, 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387,000,000.00 元
13	2020-01-22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2020 年增资款的批复》, 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427,120,000.00 元
14	2020-06-30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资金的批复》(东国资复[2020]10 号), 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15	2020-07-09	增资	根据《关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整治茅洲河流域(东莞部分)增资款项的批复》(东国资复[2020]14 号), 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40,994,100.00 元。
16	2021-03-19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资金的批复》(东国资复[2021]8 号), 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7	2021-05-24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增资款的批复》（东国资复[2021]16 号），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316,200,000.00 元
18	2021-06-29	增资	根据《关于对申请落实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出资款的请示的批复》（东国资复[2021]21 号），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232,800,000.00 元
19	2021-11-27	减资	发行人根据东莞市国资委下发《审核结果通知书》，同意公司因下属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持有的市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资产 979,482,832.03 元以及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持有的全市截污主干管网资产 5,379,487,000.00 元进行减资，注册资本合计减少 6,358,969,832.03 元
20	2021-12-15	减资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作出《关于落实水务集团相关资金安排的函》，请发行人配合做好原购买服务协议资本金 427,294,939.00 元的减资工作。2022 年 7 月 14 日，就前述减资，发行人股东东莞市国资委下发《审核结果通知书》，原则同意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42,729.4939 万元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1	2021-12-20	增资	根据《关于落实水务集团相关资金安排的函》和《关于拨付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项目资金的批复》（东国资复[2021]45 号），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1,448,024,500.00 元
22	2022-03-21	增资	根据《关于对申请落实 2022 年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出资款的请示的批复》（东国资复[2022]13 号），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219,830,000.00 元
23	2022-07-12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批复》（东国资复（2022）18 号），发行人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24	2022-11-04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07,783.406538 万元人民币
25	2023-02-24	增资	根据《关于对申请落实 2023 年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出资款的请示的批复》（东国资复（2023）3 号），发行人 2023 年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25,983 万元
26	2023-04-18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33,766.406538 万元人民币
27	2024-11-25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58466.406538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8	2024-12-23	增资	根据《关于拨付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粤海珠三角供水公司剩余出资款的批复》（东国资复〔2024〕【23】号），发行人 2024 年获东莞市国资委增资人民币 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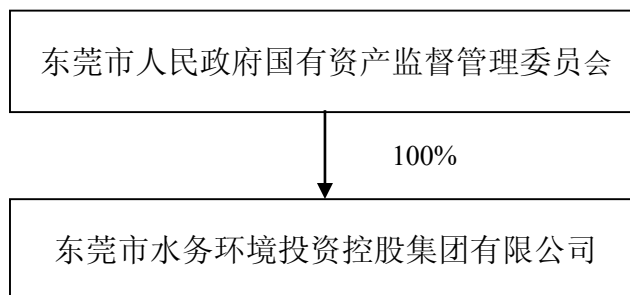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所示：

（1）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

本649,763.00510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智勇。原名称为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3日，注册资本233,272.66089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罗锋。原名称为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2日，注册资本1,041,249.06984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曦。原名称为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45,284.65111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献军。原名称为东莞市清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1,929,360.15	1,156,238.17	773,121.98	263,929.71	-24,176.22	-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963,954.11	720,969.28	242,984.84	144,563.53	8,164.04	-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3,538,002.25	2,478,399.33	1,059,602.91	442,583.89	49,484.22	-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8,473.72	250,225.82	138,247.90	46,710.54	-2,262.58	-

3. 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 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务

(1)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志森。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五金产品零售；直饮水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 2024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52,589.46	36,312.46	16,277.00	9,602.48	283.83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 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以东莞市国资委为出资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并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出资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数额为人民币 1,658,466.406538 万元。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 ②委派或更换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并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董事长，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④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即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⑥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⑦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⑧修改公司章程；

⑨根据有关规定需要由出资人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七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连续委派或连选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②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④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⑤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⑥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⑧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即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即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检查公司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向出资人提出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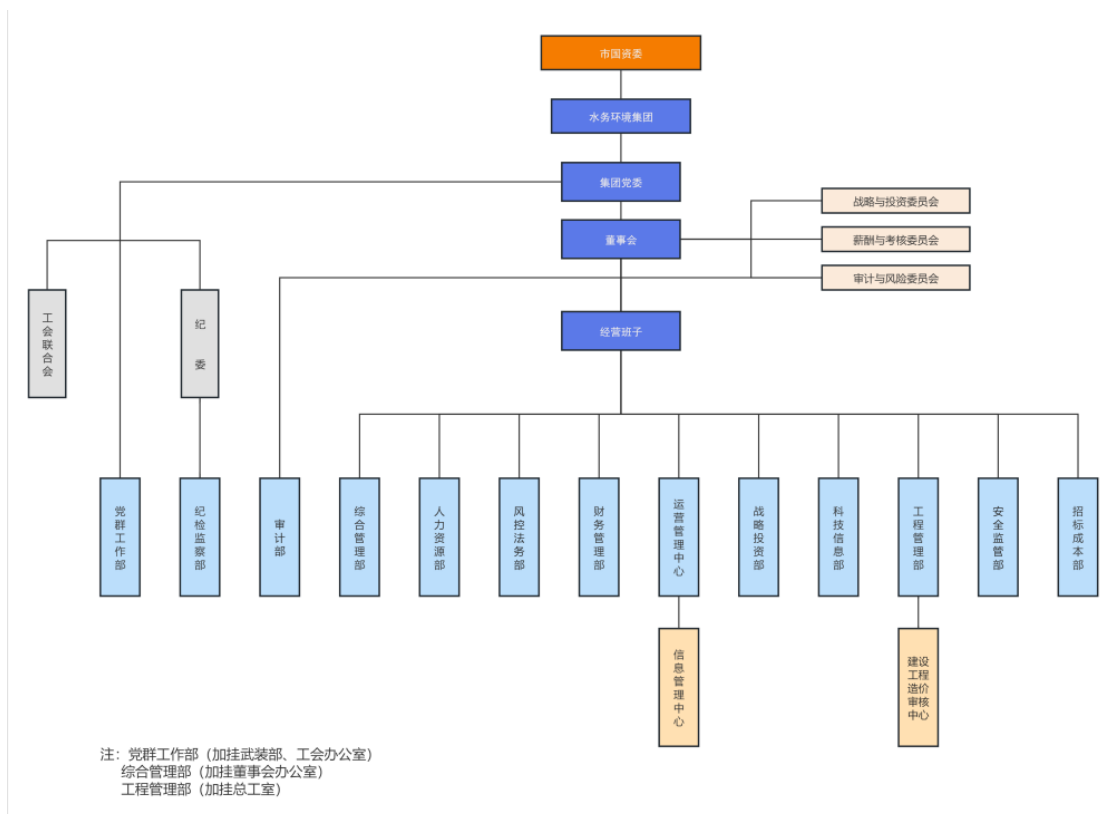
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 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产生。经出资人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2. 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架构为集团本部加 9 家直属企业的“1+9”的总体架构，内设“十二部三中心”，分别为：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风控法务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中心、战略投资部、科技信息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监管部、招标成本部、信息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中心。确立城市供水、水质净化、管网业务、实业投资、工程施工、科技发展、工程代建管理七大战略产业板块，辖下 9 家直属企业承接上述各板块。以下是对主要部门的职能介绍：

党群工作部（加挂武装部、工会办公室牌子）：主要负责思想政治、党建党务、宣传教育，统一战线、武装、群团、乡村振兴等工作。

纪检监察部：主要负责政治监督、线索处置、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等工作。

审计部：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及督促审计整改工作，负责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综合管理部（加挂董事会办公室牌子）：负责决策服务与信息披露、董事会服务、行政综合事务、统筹协调督办、宣传报道、企业品牌传播及文化建设、舆情应对处置、信访工作、保密管理、后勤服务协调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干部人事管理，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体系，确保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实现集团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

风控法务部：负责统筹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工作、集团合同管理工作、集团合规及内控管理建设工作、集团制度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集团风险管理工作。

财务管理部：负责集团财务会计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财务处理、融资管理、税务管理以及财务预、决算管理工作。

运营管理中心：负责统筹集团经营管理工作（涉及集团管控权限、企业治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等经营事项除外）、集团生产运营管理工作、集团组织绩效考核工作、集团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集团无形资产管理工作、集团的信息建设管理工作（下设信息管理中心）、集团各业务板块的客户服务工作（信息管理中心内设客户服务中心）。

战略投资部：负责统筹集团的战略规划的管理工作、投资管理、集团产业相关的市场开拓工作。

科技信息部：统筹集团科技发展战略，负责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发展规划、技术审查和科研管理工作

工程管理部（加挂总工室牌子）：负责集团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监管部：负责建设与完善集团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对集团各部室、直属企业的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负责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并监督落实。

招标成本部：负责集团招标采购制度建设、全流程监管、供应商关系维护，保障招标采购合规高效、供应商质量可靠，为集团项目落地提供坚实支撑。

信息管理中心（内设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集团信息化建设管理，负责统筹、协调、开展客户服务相关工作。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中心：负责开展集团建设工程估算、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和结算的审核工作，以及非建设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限价的审核工作，使造价成果合规合理，实现投资控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1.预算管理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和财务相关规定，制定有《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结合经营目标及资源调配能力，经过综合计算和全面平衡，对年度企业经营和财务事项进行相关测算和安排并制定下年利润目标。该制度贯穿于集团及直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从组织架构与职责、编制流程、预算调整、执行与控制 and 反馈与分析等维度进行管理，有效提升集团公司整体绩效和管理水平。

2.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修订）》、《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统筹管理规定》和《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办法。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财务机构的设置、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管理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准确计量公司的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

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3.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试行）》和《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及监管制度》等制度。其中“三重一大”包括集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其中重大事项安排的范围和标准包括：（1）集团（本部、系统）年度融资计划及调整；（2）1000 万元以上融资事项；（3）集团内所有担保事项；（4）采购金额 \geq 100 万元的招标采购立项（除投资项目外）；（5）需向原供货单位（服务单位）续签合同且采购金额 \geq 100 万元；（6）自主选择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的项目；（7）重大工程项目立项以单项投资额为上会依据；重大工程项目在前期阶段以及工作实施阶段对投资决策造成影响的重大事项。

4.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公司章程》，制定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试行）》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发行人对内和对外担保事项。对担保作出限制性规定，同时提供五项担保原则，包括：战略相关原则、按持股比例担保原则、逐级担保原则、事前审批原则和适度担保原则。加强集团担保业务的管理和控制，规范集团公司和下属各级全资和控股企业的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

5.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发行人作为市国资委旗下的大型国有企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众多，涉及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对此发行人已专门设立《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往来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参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等定价执行。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

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6.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制定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规范和加强了企业信息披露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7.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修订）》，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并遵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8.招投标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招投标工作，促使管理人员正确履行职责，确保招投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并建立起标准化的招投标管理流程。

9.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下属子公司管理办法，实现了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政策执行的统一、协调，建立健全的下属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及时了解并掌握持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加强风险控制。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应急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区分重大风险类型，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预案。

11.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推行“安全第一”的文化理念，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发

行人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特点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对建设及运营全流程进行安全控制。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纳入集团公司统一管理的单位进行之间可以资金调配，集团各单位按照“收支两条线”方式进行划扣或划收资金向集团归集，集团按各单位使用计划及时下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发行债券等原则上由集团公司统一办理，各单位根据资金需求提前向集团提交融资计划。各单位在保证自身资金链安全下，按业务需要留存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当预计流动资金不足时，及时向资金管理中心提出融资需求。资金管理中心将负责及时办理资金划拨，确保资金调配与经营需求协调一致。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自主的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发行人资产及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公司机构完整，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组织架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

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财务负责人和财务工作人员完全独立，以公司立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周峰	党委书记、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谭淦标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祁杰超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党委副书记：2025 年 6 月 职工董事：2025 年 8 月
陈志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2 年 9 月
李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2024 年 8 月 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
黄浩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2024 年 8 月 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
蔡永权	副总经理	2018 年 3 月
张苑南	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刘伟洪	风控总监	2025 年 11 月
盛德洋	运营总监	2025 年 11 月
覃新元	总工程师	2025 年 11 月
麦林善	专职外部董事	2025 年 11 月
张艳平	专职外部董事	2024 年 7 月
何惠华	兼职外部董事	2023 年 12 月
林泽	兼职外部董事	2024 年 10 月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 宏观经济环境

2024 年,中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实际 GDP 同比增长 5.0%,消费、投资、出口“三驾马车”协同发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48.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以旧换新”政策显著拉动家电、汽车等耐用品消费,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6.5%,占社零比重达 26.8%。工业生产稳健,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7%,高技术制造业持续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3.2%,民间投资同比微降 0.1%,结构分化明显。物价温和下行,CPI 全年平均上涨 0.2%,PPI 同比下降 2.2%,通缩压力犹存。城镇调查失业率年均 5.1%,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政策层面坚持稳中求进,财政与货币协同发力,专项债前置发行支撑基建投资。

2025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延续修复态势,实际 GDP 同比增长 5.3%,内需成为主要驱动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0%,服务消费与新型消费持续活跃,6 月当月增速达 4.8%。工业生产加快,6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装备制造业与出口交货值表现突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2.8%,制造业与基建投资支撑明显,房地产投资仍承压。CPI 同比由负转正,6 月为 0.11%,核心 CPI 持续回升,反映内需温和改善;PPI 同比下降 2.8%,降幅收窄。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就业形势稳中有升。政策聚焦“两新”“两重”领域,财政与结构性工具协同发力,为经济企稳提供支撑。

2. 区域经济发展环境

东莞市是珠三角中心城市之一,境内水资源丰富且总量进一步提升,人口吸附能力较强,城镇化率较高。东莞市为广东省地级市、特大城市,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珠江三角洲东岸中心城市。东莞市地处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毗邻港澳,处于广州市至深圳市经济走廊中间,是珠三角中心城市之一,区位优势显著。交通方面,东莞市是广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外贸口岸,广深高速、莞深高速、从莞高速、常虎高速等多条高速及快速道路覆盖全市,赣深高铁、广深港高铁等多条铁路在东莞市设站,融入大湾区 1 小时生活圈的交通

网络加快形成，另有多个港口码头为大湾区提供水上交通要道。东莞市陆地面积 2,460.1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 78.50 平方千米，下辖 4 个街道、28 个镇。

3. 供水行业

近年我国用水需求量趋于稳定，用水效率逐步优化。2024 年我国总用水量为 5,928.0 亿立方米，较上年小幅增长，其中农业、工业、生活用水量分别占比 61.6%、16.4%、15.6%，生活用水量占比较上年小幅提升。近年全国用水效率明显提升，2024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43.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4.0 亿立方米，分别同比下降 4.4%和 5.3%。近年国家多部门持续推进建设节水型社会，预计未来我国生产用水效率将有所增长，用水需求将趋于稳定。

我国供水行业发展进入成熟阶段，持续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2023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能力为 3.36 亿立方米/日，较上年增长 6.70%；城市供水总量达 687.56 亿立方米，同比仅增长 1.95%；城市供水普及率上升至 99.43%。2023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此外，各省均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供水管网漏损率目标，2020 年我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13.39%，2023 年已下降至 10%以内，距政策目标更进一步。此外，多家供水企业陆续开始提供管道直饮水，随着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地政策对入户水质的要求不断提升，管道直饮水行业需求广阔。

4. 污水治理行业

我国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率已达到较高水平，农村污水处理整体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近年政策持续加码农村和建制镇污水治理。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共有城市污水处理厂 2,967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 2.27 亿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达到 98.69%；共有县城污水处理厂 1,849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 0.44 亿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达到 97.66%。但我国农村污水处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2023 年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建制镇占比 82.62%，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乡占比 48.86%，乡镇污水处理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23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文件，明确污水处理模式：城镇周边村庄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或建设集中收集系统转运处理；人口集中村庄采用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处理。目标是到 2025 年，建制

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5 万人口以上建制镇消除管网空白区，1 万人口以上建制镇及重点地区实现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目前，我国仍有近 20%的建制镇缺乏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由于农村和建制镇人口密度低、污水处理需求小、经济效益差，企业投资意愿不足，但随着政策持续加码，农村和建制镇污水处理有望成为污水处理企业新的投资方向。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东莞市唯一一家市属国有供水企业，是统筹城市供水排水、水环境治理、相关涉水产业项目投资及服务的全产业链综合性集团、重点市属企业。发行人连续多年上榜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广东省企业 500 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制水能力 71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 752.892 万立方米/日、接收运维排水管网约 10,598.13 公里、污泥脱水减量能力达 3,720 吨/日，承担着东莞市主要的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为超 1,000 万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供排水服务。

发行人是东莞地区最大的供水企业，在东莞市集中供水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由于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的原因，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竞争程度较国际水务行业成熟市场和国内其他行业相对较低，竞争的主要形式表现为国际水务巨头在华竞争和国内少数水务企业跨地区经营之间的竞争。

1. 国际水务巨头在华竞争

国际水务集团凭借雄厚的资本、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我国大型水务项目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自 1992 年法国苏伊士集团投资广东中山市坦洲自来水公司以来，目前包括世界著名的水务公司法国苏伊士集团、威利雅环境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和德国柏林水务公司在内，近 20 余家外资跨国水务公司已进驻中国水务市场，在华总投资 50 亿美元以上，涉足上海、沈阳、天津、青岛、中山等城市。上述外资水务公司在华投资，除直接投资外还采取 BOT 方式、合作经营、控股或收购供排水厂等形式与中方合作。其中主要涉及的领域有：A、城市供水：包括水厂建设、供水管网改造和水处理技术；B、水环境治理：包

括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C、供排水设备：包括供排水设备引进和更新、发展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开发利用节水型器具等。从市场占有率来看，以苏伊士集团、威立雅环境集团为代表的法国跨国水务公司在华水务市场占有率最高。

2.国内水务企业之间的竞争

随着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的放松，以及我国供排水业务的巨大市场潜力，国内企业也开始积极参与地区内和跨地区的行业竞争。目前，我国国内水务企业之间的竞争方式主要为以下几种：A、投资新建自来水厂；B、收购水务企业资产或股权；C、竞拍获取供排水特许经营权；D、采用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取得水务企业特许经营权。行业竞争主体主要为原有传统水务公司和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民营资本投资主体。原有传统水务公司在市场化发展的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结构改制，采取扩张战略，完善产业链，逐步做大做强，逐渐实现从地方性水务运营商向全国性综合水务服务商的转变。这些资本性投资企业主要是采取与各地水务企业合资、整体转让特许经营权和 BOT 等方式向水务产业渗透，专注于水务投资和运营管理。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总体战略

打造城市给排水的主导企业、领军企业、核心企业。

2.发展路径

加速推进全市水务一体化改革和集团市场化发展，深层次统筹全市“上中下水”全流程业务，逐步形成贯通水务环保基础设施“投、技、建、运、管”的全方位能力水平体系，同步延伸涉水产业投资。

3.奋斗目标

到 2025 年，管控模式从“运营管控型”向“战略管控型”转变。一是争取涉水生产能力 1000 万吨/日以上；二是三项关键指标达到全国前十（涉水生产能力、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三是四项水务核心业务区域内实现统筹，达到全国单一城市最先进水平（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水管网运营、污泥处置在全市市场占有率 90%以上）。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概况

1) 城市供水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水厂（不含调蓄水厂、接管水厂）29 间，供水规模约 715 万立方米/日，供水管网长度约 2.3 万公里，供水服务范围覆盖全市 32 个镇街(园区)，用水户约 132 万户，服务人口近千万人。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测体系、生产控制和应急处置流程，掌握多项自来水处理核心工艺技术，注重科研成果应用，供水规模居全国前列，供水水质稳定达标。

2) 水质净化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35 个，总设计处理规模 245.5 万立方米/日（包含凤岗虾公潭及凤岗竹塘一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36 个，总设计处理规模 247 万立方米/日；工业废水处理项目 1 个，设计处理规模 0.25 万立方米/日；服务范围覆盖东莞全域，出水均达标排放。运河水质净化项目樟村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规模 260 万立方米/日，采用一级化学强化处理，并通过工艺升级增加降氨氮能力，进一步改善提升运河水质。

3) 管网运营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专业负责排水管网的建设、验收、运营与维护工作，致力于推进排水管网运营管理的专业化与科学化。公司现有运营团队约 1000 人，配备各类设施设备 500 余套，运营管网总长度超过 10000 公里，覆盖面积达 2460 平方公里。为提升管理效能，积极探索高效运营模式，通过分级、分区的网格化巡查机制，实现快速响应与问题及时处置，全面保障管网通畅与安全运行。

4) 实业投资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固废处理+土地开发+实业投资”为发展主线，全力推进全市生态文明水治理。参与东莞水环境治理项目包括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等项目；积极参与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接收处置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日均 2440 吨，污泥脱水减量能力增至 3720 吨/日，并取得全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着力构建全市污泥全链条闭环体系。未来将探索土地开发、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开辟水务上下游新业务。

5) 工程施工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个专业资质，专业自建队伍逾 200 人，主要承接逾 4400 公里供水管网巡检及排障、22600 公里供水管网及附属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服务范围遍及全市 32 个镇街园区）以及近 10000 公里污水管网维修工程等项目。

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供水业务	19.63	29.46	25.98	29.65	25.16	28.71	19.71	24.69
污水处理业务	11.82	17.74	14.35	16.37	14.42	16.45	14.84	18.5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网运营	33.37	50.08	44.22	50.46	45.48	51.90	42.34	53.03
其他业务	1.82	2.73	3.08	3.51	2.58	2.94	2.94	3.69
合计	66.64	100.00	87.63	100.00	87.64	100.00	79.83	100.00

3.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供水业务	5.74	25.98	5.98	22.90	4.99	19.45	5.45	21.41
污水处理业务	2.51	11.37	3.01	11.53	2.76	10.76	3.71	14.58
管网运营	12.50	56.60	15.28	58.47	16.31	63.56	15.58	61.22
其他业务	1.34	6.05	1.85	7.10	1.61	6.27	0.71	2.79
合计	22.08	100.00	26.12	100.00	25.66	100.00	25.45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供水业务	29.23%	23.03	19.83	27.66
污水处理业务	21.25%	20.98	19.11	25.01
管网运营	37.45%	34.55	35.86	36.80
其他业务	73.44%	60.22	62.26	24.05
合计	33.14%	29.81	29.28	31.88

4.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管网运营等业务，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东莞市境内。

(1) 供水业务

发行人是东莞市重要的供水主体，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发行人供水业务由子公司供水公司承担。供水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为：供水公司从东江、东深供水工程、水库以及珠配工程采购原水，将处理达标后的自来水销售给用户。结算方式主要为每月进行抄表结算一次，而零售用水客户为每月或单双月（即每两个月）抄表结算一次¹。

2022 年供水公司推进对东莞市供水资源（人员、资源、经营管理）的整合，对全市（除清溪、常平、凤岗雁田外）供水业务实施统一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供水公司的服务范围覆盖东莞市 32 个镇街（园区），用水户约 132 万户，服务人口近千万人。

发行人供水业务运营情况

指标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水厂数量（个）	30	31	30
期末供水能力（万吨/日）	723.90	599.30	584.30
供水量（万吨）	143,282.99	142,691.21	145,997.31
售水量（万吨）	126,196.56	122,706.13	123,578.75
漏损率	7.47%	9.37%	11.63%
水费回收率	99.60%	99.83%	99.41%
期末供水管网长度（公里）	22,606	22,606	22,606
期末供水户数（户）	1,315,507	1,323,866	1,317,077

注：水费回收率=实收期数水费/应收期数水费=(应收期数水费-欠费期数水费)/应收期数水费。

供水价格方面，2025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东莞市发改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自来水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下称“通

¹ 2025 年 8 月起统一为每月进行抄表结算一次。

知”)，全市水价分两步调整，第一步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步于 202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调整如下：

1.第一步水价调整：现行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低于 1.88 元/立方米的，调整至 1.88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 2.25 元/立方米；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高于或等于 1.88 元/立方米的，居民、非居民用水价格均不作调整；特种用水价格调整至 7.00 元/立方米（其中“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的用水价格按 3.50 元/立方米执行）。供水公司综合水价由 2.06 元/立方米调整至 2.18 元/立方米。

2.第二步水价调整：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调整至 2.06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 2.46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统一按 7.00 元/立方米执行。届时，供水公司综合水价将由 2.18 元/立方米调整至 2.32 元/立方米。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供水业务收费标准（调价前）

单位：元/立方米

区域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特种用水	趸售用水
大市区	1.72	2.18	3.50	1.58
桥头	1.60	1.95		1.48
塘厦	1.96	2.38		1.83
凤岗	2.06	2.46		1.93
樟木头	1.90	2.25		1.78
谢岗	1.80	2.10		1.68
黄江	1.90	2.25		1.78
中堂	1.65	1.95		1.52
石碣	1.58	1.75		1.45
石龙				1.45
高埗				1.45
茶山				1.39
石排				1.45

区域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特种用水	趸售用水
企石	1.88	2.40		1.42
横沥				1.45
寮步				1.71
东坑				
长安				
虎门				
厚街				
大岭山				
洪梅				
大朗				
沙田				
道滘				
麻涌				
松山湖				
望牛墩				

注：1) 以户为单位的居民用水户（户均 4 人及以下），第一级水量为 22 立方米/月/户（人）（含）以下，第二级水量为 22 立方米/月/户（人）-40 立方米/月/户（人）（含），第三级水量为 40 立方米/月/户（人）以上，超过 4 人每增加 1 人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5 立方米/月；2) 以人为单位的集体用水户（指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出租屋等），第一级水量为 5 立方米/月/户（人）（含）以下，第二级水量为 5 立方米/月/户（人）-8 立方米/月/户（人）（含），第三级水量为 8 立方米/月/户（人）以上；3) 趸售是指供水企业抄表至商住小区、村（居）等用户总表，尚未直接抄表到户，只向用户总表进行供水；4) 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水户按用水量实施阶梯水价，水价在居民水价基础上增加 0.05 元/立方米。

发行人新供水业务收费标准（第一步调整后）

单位：元/立方米

区域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居民生活用水	特种用水	趸售用水（商住小区）
	第一阶梯	第二阶梯	第三阶梯	合表水价			
石碣、茶山、石龙、高埗、企石、横沥、石排、中堂、桥头、谢岗、莞城、东城、南城、万江	1.88	2.82	5.64	2.01	2.25	7.00（“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的用水价格按 3.50 执行）	1.77

寮步、大岭山、松山湖、厚街、东坑、虎门、道滘、沙田、大朗、长安、望牛墩、洪梅、麻涌	1.88	2.82	5.64	2.01	2.4		1.77
樟木头、黄江	1.9	2.85	5.70	2.03	2.25		1.79
塘厦	1.96	2.94	5.88	2.1	2.38		1.84
凤岗	2.06	3.09	6.18	2.2	2.46		1.94

注：1) 以户为单位的居民用水户（户均 4 人及以下），第一级水量为 20 立方米/月/户（人）（含）以下，第二级水量为 20 立方米/月/户（人）-36 立方米/月/户（人）（含），第三级水量为 36 立方米/月/户（人）以上，超过 4 人每增加 1 人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5 立方米/月；2) 以人为单位的集体用水户（指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出租屋等），第一级水量为 5 立方米/月/户（人）（含）以下，第二级水量为 5 立方米/月/户（人）-8 立方米/月/户（人）（含），第三级水量为 8 立方米/月/户（人）以上；3) 国家和省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水户执行合表水价，不执行阶梯水价。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集体宿舍和城乡居民自建多、高层住宅的居民用水户除可按规定继续实行阶梯水价外，也可向供水企业申请执行合表水价；4) 特种用水范围调整为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5) 对未实行抄表到户，并由供水企业抄表至商住小区和村（社区）总表实行趸售供水的，执行趸售价格。6)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第一次抄表仍按原价格执行，之后按新规定执行。

（2）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为东莞市污水处理重要主体，近年业务收入小幅波动，伴随在建污水处理项目陆续完工投入运营，发行人污水处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提升业务收入水平。

发行人为东莞市污水处理业务重要主体，由二级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由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石鼓公司”）和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村公司”）负责，其中石鼓公司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的运营；樟村公司负责东莞运河水质净化。根据石鼓公司、樟村公司与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东莞产促中心”）、东莞市各镇街人民政府等事业单位/政府单位（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的《东莞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

后，排放至交付点，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每月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服务费。

污水处理能力方面，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范围覆盖东莞市各镇街，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数量（个）	33	22	21
	期末处理能力（万吨/日）	202.06	156.60	159.85
	实际处理量（万吨）	65,008.20	56,210	58,346
	保底补足量*（万吨）	2,673.72	2,533	770
	实际结算量（万吨）	67,625.83	58,743	59,115.55
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厂数量（个）	1	1	1
	期末处理能力（万吨/日）	0.11	0.11	0.11
	实际处理量（万吨）	40.88	40.68	39.02
	实际结算量（万吨）	73.20	73	73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污水处理厂数量（个）	36	36	36
	期末处理能力（万吨/日）	247.85	243.78	249.74
	实际处理量（万吨）	90,714.70	88,978	91,156
	实际结算量（万吨）	89,548.27	89,929	104,287
樟村水质净化厂（东莞运河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厂数量（个）	1	1	1
	期末处理能力（万吨/日）	219.94	218.16	270.59
	实际处理量（万吨）	80,498.18	79,627	98,767
	实际结算量（万吨）	80,498.18	79,627	98,767

注：1) 发行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包含发行人自身运营污水处理厂 3 个，分别为东莞市污水处理厂、东莞市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东莞市凤岗镇虾公潭污水处理厂（受托运营），其余系对其他社会资本方以 BOT 形式承接的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2) 保底补足量是指镇街管网来水不足时，市及镇街承诺的保底处理水量，上述因素导致实际结算量与实际处理量存在差异；3)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含受托运营的东莞市凤岗镇虾公潭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方面，根据东莞市发改局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执行污水处理价格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情况

单位：元/吨

类别	出水标准	价格
石鼓公司旗下污水处理项目	一级 A 标准	1.3
	一级 B 标准	0.87
提标改造建设的污水处理项目	一级 A 标准	0.50
	强化一级 A（或准IV类）	0.60
樟村水质净化项目	--	0.20
	降氨氮	0.057
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项目	--	7.86

注：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7.86 元/吨，保底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7.1 元/吨。

（3）管网运营业务

为加快推进实施东莞市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建设工程，解决城市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问题，缓解城市排水管网压力，东莞市各镇政府提出在已建设的主干管网的基础上开展截污次支管网、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等的建设。上述项目均采用 PPP 模式进行建设，社会资本方包括子公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管网公司和东莞莞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信基金”）联合体、管网公司和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公司持股 100%）联合体，并由上述企业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具体模式为，根据东莞市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项目公司签订的“PPP 项目协议”，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项目合作期一般为 15 年和 25 年，其中建设期一般为 1-2 年，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一般按季度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用与运维绩效服务费用主要采取挂钩支付方式，即运维绩效考核结果达到项目协议约定的运维绩效考核最低限分值以上的，则当期服务费挂钩部分按照考核得分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待项目运营期届满，项目公司需将项目无偿移交至政府相关部门。

管网运营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以社会资本方参与建设的 PPP 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运营，能持续给发行人贡献相关业务收入。

发行人以社会资本方参与建设的 PPP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建设范围	建设期
东莞市各镇街水生态建设（一二期）PPP 项目	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管网公司持股 100%）	涉及中堂镇、麻涌镇等 19 个镇街共 26 个子项目，建设管网总长 403.13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共 13 座	2015.12-2019.11（一期）
			2015.4-2017.12（二期）
东莞市各镇街水生态建设（三期）PPP 项目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管网公司和莞信基金分别持股 99%和 1%）	涉及清溪镇、谢岗镇等 28 个镇街共 37 个子项目，建设管网总长 656.73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共 30 座	2016.3-2020.1
东莞市各镇街水生态建设（四期）PPP 项目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管网公司持股 100%）	涉及虎门镇、常平镇、凤岗镇等 31 个镇街共 37 个子项目，建设管网总长 1,160.74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共 50 座	2017.11-2021.6
东莞市各镇街水生态建设（五期）PPP 项目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管网公司持股 100%）	涉及虎门镇、长安镇、莞城镇等 27 个镇街共 36 个子项目，建设管网总长 1,606.17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共 25 座	2018.10-2021.4
东莞市各镇街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PPP 项目	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管网公司持股 100%）	涉及茶山镇、常平镇、大朗镇等 12 个镇街共 12 个子项目，建设管网总长 1,935.48 公里	2019.11-2023.12
东莞市各镇街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PPP 项目	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管网公司持股 100%）	涉及望牛墩镇、石碣镇、万江镇等 15 个镇街，建设管网总长 1,927.95 公里（含预留管网 45.14 公里）	2020.6-2022.12

注：1）上表中东莞市各镇街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PPP 项目、东莞市各镇街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PPP 项目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其余项目均在“无形资产”中核算；2）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均为管网公司和莞信基金，其中莞信基金持股比例均为 80%，2018 年 11 月莞信基金将其持有上述项目公司 8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管网公司。

发行人主要在建管网等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伴随上述项目的不断推进投入运营，有助于增强发行人业务能力，但同时面临较大资金支出压力。具体来看，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及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为供水管网工程，由子公司供水公司负责，其建设成本属于自来水价格定价成本范围，东莞市发改局根据全市供水成本的变化情况对自来水价作出相应调整；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采用“配建物业平衡”创新投融资模式，项目建成后，甲方（相关镇政府）交付与工程建设相关支出相应对价的匹配物业给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出租、出售的方式获得相关收益。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设计规模为 2,000 吨/天，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项目建设单位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源环科”），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项目收益为污泥处置服务费（每月污泥处置服务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每月实测污泥供应量，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为 840.00 元/吨（含税）），政府按照按月支付、按季度考核、按季度结算的方式，并结合运营期各季度绩效考核结果结算该季度应支付的污泥处置服务费。

发行人主要在建管网等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尚需投资	备注
管网项目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	16.22	0	8.04	部分转固，已投资不含转固金额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	7.06	1.98	0	部分转固，已投资不含转固金额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	13.03	1.54	11.49	-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	14.10	2.27	11.83	-
	小计	50.41	5.79	31.36	-
其他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20.67	5.40	14.89	部分转固，已投资不含转固金额

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尚需投资	备注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11.12	0.14	4.85	部分转固，已投资不含转固金额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8.97	9.64	9.33	-
	水业大厦	8.16	0.18	2.32	部分转固，已投资不含转固金额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	21.88	5.45	16.43	-
	东莞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	2.11	0.02	2.09	-
	小计	82.91	20.83	49.91	-
	合计	133.32	26.62	81.27	-

注：1) 上表中东莞市各镇街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PPP 项目、东莞市各镇街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PPP 项目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其余项目均在“无形资产”中核算；2)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均为管网公司和莞信基金，其中莞信基金持股比例均为 80%，2018 年 11 月莞信基金将其持有上述项目公司 8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管网公司。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2024 年变更原因为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发行人聘请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较为审慎。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相关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前述各报告或报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2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变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2023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该变更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2024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按政府部门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时点	影响金额（元）
发行人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同行业对应收政府部门款项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发行人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	信用减值损失	2024-12-29	-88,500,199.2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4-12-29	-87,248,399.78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时点	影响金额(元)
复核,对采用政府部门款项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4-12-29	-1,251,79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12-29	-88,384,046.15

采用政府部门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比较表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名称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政府部门款项组合	0.00%	1.00%

(四) 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401.60	422,449.76	562,483.80	789,02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40,834.79	882,050.01	540,396.68	442,394.47
预付款项	7,783.49	1,934.12	2,248.90	1,330.24
其他应收款	43,733.46	33,494.31	41,053.75	72,126.46
存货	16,811.92	20,218.90	21,726.54	22,841.28
合同资产	-	971.41	101.10	346.9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695.74	54,387.90	56,261.09	64,690.72
流动资产合计	1,713,261.00	1,415,506.41	1,224,271.85	1,392,753.95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215,713.41	215,713.41	209,661.26	128,196.19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79,438.89	15,659.36	3,823.95	3,931.37
长期股权投资	1,298.91	1,298.91	1,300.84	1,63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55.18	201,955.18	201,937.18	177,237.18
投资性房地产	47,263.10	48,540.12	-	-
固定资产	1,738,389.08	1,774,969.16	865,314.11	921,489.60
在建工程	243,267.94	185,238.82	814,540.35	464,960.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使用权资产	40.28	1.60	215.93	417.88
无形资产	2,500,619.49	2,722,609.80	2,945,853.63	2,816,196.75
开发支出	-	-	20.44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323.02	19,533.83	8,231.72	9,38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98	3,519.66	957.57	1,53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344.09	315,810.81	274,272.59	525,77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7,208.39	5,504,850.66	5,326,129.56	5,050,760.33
资产总计	7,090,469.39	6,920,357.08	6,550,401.41	6,443,51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4,845.62	16,277.14	10,90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864.24	3,631.88	1,526.10	3,639.30
应付账款	393,375.40	520,968.41	435,953.47	474,670.69
预收款项	2,181.09	2,251.31	2,129.78	3,322.96
合同负债	17.9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284.20	34,716.32	35,515.58	34,484.24
应交税费	14,765.37	10,679.48	10,503.51	10,742.94
其他应付款	55,312.57	58,485.55	91,462.94	83,226.0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16.93	207,474.25	286,242.20	261,977.50
其他流动负债	32,271.04	25,961.95	15,231.57	12,604.7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680,988.82	899,014.78	894,842.28	895,57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54,257.89	3,499,354.74	3,306,443.65	3,135,524.73
应付债券	-	61,606.87	61,593.18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0.52	-	1.66	410.38
长期应付款	585,893.64	561,959.68	519,853.21	571,397.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3,283.11	49,715.25	47,673.34	52,16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14	130.85	160.00	1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3,569.30	4,172,767.39	3,935,725.04	3,759,518.91
负债合计	5,174,558.12	5,071,782.17	4,830,567.32	4,655,089.66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8,484.41	1,658,484.41	1,658,466.41	1,633,766.41
其他权益工具	99,965.00	99,965.00	-	-
资本公积	7,312.31	6,336.49	2,596.46	2,596.4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27	13.18	8.76	5.8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841.48	16,351.44	14,502.34	5,536.37
未分配利润	57,627.32	37,477.71	41,947.81	144,61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9,240.79	1,818,628.22	1,717,521.79	1,786,520.67
少数股东权益	76,670.48	29,946.68	2,312.30	1,90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5,911.27	1,848,574.90	1,719,834.09	1,788,424.62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7,090,469.39	6,920,357.08	6,550,401.41	6,443,514.28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6,363.60	876,293.11	876,382.79	798,335.88
减：营业成本	445,535.46	615,044.09	619,774.77	543,797.63
税金及附加	17,947.94	6,937.28	4,444.78	3,681.57
销售费用	13,103.86	18,773.98	21,125.57	9,056.97
管理费用	46,032.19	65,168.13	53,820.99	43,964.18
研发费用	924.55	1,580.11	692.07	95.16
财务费用	90,495.81	129,451.13	138,484.44	123,418.04
其中：利息费用	95,830.80	136,888.74	152,357.25	135,336.66
利息收入	5,664.77	7,844.65	14,286.08	12,343.54
加：其他收益	2,546.30	4,486.91	3,711.62	3,73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7.32	8,481.69	5,517.62	2,53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3	-337.04	-361.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639.59	-10,672.15	-108.02	-656.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3.17	0.54	10.16	1.44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54,351.01	41,635.37	47,171.55	79,931.23
加：营业外收入	4,208.64	1,721.87	1,035.96	281.82
减：营业外支出	71.18	1,277.37	3,583.66	41,931.29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填 列）	58,488.46	42,079.87	44,623.85	38,281.75
减：所得税费用	26,175.61	22,700.81	26,174.10	23,015.6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12.86	19,379.06	18,449.75	15,266.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12.86	19,379.06	18,449.75	15,266.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1.少数股东权益	3,070.72	291.90	9.33	-5.7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42.14	19,087.16	18,440.42	15,271.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	4.42	2.89	1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	4.42	2.89	17.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1	4.42	2.89	17.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09.95	19,383.47	18,452.64	15,283.62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075.06	577,578.25	823,834.67	688,03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0.54	9,768.81	7,433.52	50,71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38.72	305,873.1	344,202.79	206,23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184.32	893,220.16	1,175,470.99	944,98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14.96	199,304.06	208,094.61	184,39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25.30	132,879.52	133,692.44	89,95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47.16	46,762.98	44,823.66	40,137.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47.63	314,138.17	332,370.00	158,19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635.06	693,084.73	718,980.71	472,68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49.27	200,135.43	456,490.28	472,29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486.9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80.04	234.02	4.61	17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6	91.55	336.43	3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4.39	18,698.19	21,879.61	23,82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5.78	19,023.76	22,220.66	25,52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5,259.28	461,155.33	573,547.81	589,25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44	18.00	59,486.14	586,749.9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1.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47.87	11,530.10	75,960.00	124,10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10.59	472,703.43	708,993.95	1,300,16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04.81	-453,679.67	-686,773.29	-1,274,63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75.00	30,643.00	25,120.00	25,98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977.16	640,900.73	732,902.89	765,566.1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30.45	14,500.00	728,27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352.16	719,074.18	772,522.89	1,519,82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193.96	404,322.77	497,755.02	425,82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977.12	199,923.74	231,841.39	149,388.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5.31	3,652.29	37,983.49	59,79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96.39	607,898.79	767,579.91	635,00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55.77	111,175.39	4,942.98	884,82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	4.42	2.88	1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97.30	-142,364.44	-225,337.15	82,50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699.54	562,063.98	787,401.13	704,89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796.84	419,699.54	562,063.98	787,401.13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325.57	109,636.38	116,375.61	178,951.2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3.20	-
预付款项	-	30.23	20.04	6.4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65,942.66	366,426.10	160,926.75	116,787.53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3	21.57	99.70
流动资产合计	677,268.22	476,096.84	277,347.16	295,844.95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215,713.41	215,713.41	209,661.26	128,196.19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48,610.25	2,154,764.81	2,137,861.81	2,105,814.8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96	27.04	54.35	102.14
在建工程	60.00	60.00	72.8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87.32	287.13	265.93	251.3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4,679.94	2,370,852.39	2,347,916.20	2,234,364.48
资产总计	3,041,948.16	2,846,949.23	2,625,263.36	2,530,209.44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7.19	1,657.57	1,566.24	1,358.66
应交税费	36.71	46.50	29.88	21.56
其他应付款	319,929.91	231,671.09	233,926.23	335,817.5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27.09	8,688.77	30,044.01	3,813.5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0,550.90	242,063.92	265,566.35	341,011.3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507,144.98	444,783.08	315,751.29	175,249.55
应付债券	-	61,606.87	61,593.18	-
长期应付款	325,710.49	323,681.57	304,447.94	338,261.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855.48	830,071.52	681,792.41	513,511.02
负债合计	1,263,406.38	1,072,135.44	947,358.76	854,522.3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8,484.41	1,658,484.41	1,658,466.41	1,633,766.41
其他权益工具	99,965.00	99,965.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99,965.00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841.48	16,351.44	14,502.34	5,536.37
未分配利润	4,250.90	12.94	4,935.85	36,38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8,541.79	1,774,813.79	1,677,904.60	1,675,68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1,948.16	2,846,949.23	2,625,263.36	2,530,209.44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2.28	876.72	895.68	3,014.13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6.86	15.03	10.27	30.8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676.12	5,700.47	5,857.17	5,135.26
研发费用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15,781.76	24,509.68	23,366.48	15,581.84
其中：利息费用	16,551.96	27,497.83	27,882.03	22,130.17
利息收入	774.35	2,990.15	4,517.97	6,550.88
加：其他收益	4.04	12.33	5.69	2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15.25	50,018.71	118,003.06	72,31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4	-2,191.55	-	-0.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7.17	18,491.02	89,670.51	54,601.4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65	0.10	10.80	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3.52	18,490.92	89,659.71	54,596.4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3.52	18,490.92	89,659.71	54,596.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3.52	18,490.92	89,659.71	54,596.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13.52	18,490.92	89,659.71	54,596.41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20	291.0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9.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76.23	226,368.99	384,235.29	665,17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76.23	226,372.19	384,616.17	665,17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9.02	4,996.02	4,755.27	4,75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3	17.62	2.74	238.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60.98	165,895.64	455,870.61	595,3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85.53	170,909.28	460,628.61	600,37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0.70	55,462.91	-76,012.44	64,80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55.00	16,600.00	-	786.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548.25	42,035.00	75,985.00	32,91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9.64	43,837.11	2,091.63	168,75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42.89	102,472.11	78,076.63	202,44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7	70.55	157.77	25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503.00	32,047.00	558,312.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99.00	259,842.63	114,435.00	215,649.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04.87	293,416.18	146,639.77	774,21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1.98	-190,944.07	-68,563.14	-571,76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	24,700.00	25,98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898.00	316,377.51	228,465.70	84,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900.00	-	582,67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98.00	359,295.51	253,165.70	693,454.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2.59	109,077.64	1,915.99	134,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503.16	80,451.41	104,634.95	23,810.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2.78	41,024.53	64,320.53	56,67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8.53	230,553.58	170,871.47	215,22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0.47	128,741.93	82,294.23	478,22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89.19	-6,739.23	-62,281.35	-28,73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36.38	116,375.61	178,656.96	207,38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25.57	109,636.38	116,375.61	178,656.96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亿元)	709.05	692.04	655.04	644.35
总负债 (亿元)	517.46	507.18	483.06	465.51
全部债务 (亿元)	459.39	380.69	367.21	341.20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91.59	184.86	171.98	178.84
营业总收入 (亿元)	66.64	87.63	87.64	79.8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利润总额（亿元）	5.85	4.21	4.46	3.83
净利润（亿元）	3.23	1.94	1.84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2.82	1.86	2.10	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92	1.91	1.84	1.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75	20.01	45.65	47.2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76	-45.37	-68.68	-127.4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2	11.12	0.49	88.48
流动比率（倍）	2.52	1.57	1.37	1.56
速动比率（倍）	2.49	1.55	1.34	1.53
资产负债率（%）	72.98	73.29	73.74	72.24
债务资本比率（%）	70.57	67.31	68.10	65.61
营业毛利率（%）	33.14	29.81	29.28	31.8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20	2.66	3.03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09	1.20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04	1.05	0.85
EBITDA（亿元）	44.54	54.79	55.67	48.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70	14.39	15.16	14.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	4.00	3.65	3.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1.23	1.78	2.09
存货周转率（次）	26.52	29.33	27.81	22.0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5年三季度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9,401.60	9.16	422,449.76	6.10	562,483.80	8.59	789,023.80	12.25
应收账款	940,834.79	13.27	882,050.01	12.75	540,396.68	8.25	442,394.47	6.87
预付款项	7,783.49	0.11	1,934.12	0.03	2,248.90	0.03	1,330.24	0.02
合同资产	-	-	971.41	0.01	101.10	-	346.99	0.01
其他应收款	43,733.46	0.62	33,494.31	0.48	41,053.75	0.63	72,126.46	1.12
存货	16,811.92	0.24	20,218.90	0.29	21,726.54	0.33	22,841.28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695.74	0.77	54,387.90	0.79	56,261.09	0.86	64,690.72	1.00
流动资产合计	1,713,261.00	24.16	1,415,506.41	20.45	1,224,271.85	18.69	1,392,753.95	21.61
债权投资	215,713.41	3.04	215,713.41	3.12	209,661.26	3.20	128,196.19	1.9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79,438.89	1.12	15,659.36	0.23	3,823.95	0.06	3,931.37	0.06
长期股权投资	1,298.91	0.02	1,298.91	0.02	1,300.84	0.02	1,637.88	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55.18	2.85	201,955.18	2.92	201,937.18	3.08	177,237.18	2.75
投资性房地产	47,263.10	0.67	48,540.12	0.70	-	-	-	-
固定资产	1,738,389.08	24.52	1,774,969.16	25.65	865,314.11	13.21	921,489.60	14.30
在建工程	243,267.94	3.43	185,238.82	2.68	814,540.35	12.43	464,960.69	7.22
使用权资产	40.28	0.00	1.60	-	215.93	-	417.88	0.01
无形资产	2,500,619.49	35.27	2,722,609.80	39.34	2,945,853.63	44.97	2,816,196.75	43.71
开发支出	-	-	-	-	20.44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323.02	0.30	19,533.83	0.28	8,231.72	0.13	9,389.19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98	0.04	3,519.66	0.05	957.57	0.01	1,532.25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344.09	4.59	315,810.81	4.56	274,272.59	4.19	525,771.35	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7,208.39	75.84	5,504,850.66	79.55	5,326,129.56	81.31	5,050,760.33	78.39
资产总计	7,090,469.39	100.00	6,920,357.08	100.00	6,550,401.41	100.00	6,443,514.28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中，不存在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形成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者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438,529.91 万元、538,783.25 万元、885,112.02 万元和 954,822.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1%、8.23%、12.79%、13.4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7.87%，高于 30%。受主营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部分政府性应收款，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承担东莞市水务板块的公用事业，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业务回款受政府资金预算安排影响较大，政府性应收款随业务发展而持续增长。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涉及的主要业务为管网运营业

务和污水处理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来自管网运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76.54%、75.82%、81.07%和 77.50%，来自污水处理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7.17%、19.43%、15.95%和 18.60%。

最近一年末，来自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不存在高于 30%的情形。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金额（单位：万元）
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	885,001.99
来自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	2,944.86
重点关注资产	0
净资产	1,848,574.90
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的比例	
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的比例	47.87%
来自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的比例	0.16%

受主营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部分政府性应收款，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承担东莞市水务板块的公用事业，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业务回款受政府资金预算安排影响较大，政府性应收款随业务发展而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88,035.14 万元，823,834.67 万元、577,578.25 万元和 640,075.0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回款，整体现金回款能力较强。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采取督促提醒、定期走访以及争取更多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等手段持续推进款项回收，发行人未来的政府性应收款回款具备持续性。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近年来未发生违约事件，具有能提供持续稳定现金流的业务，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周转较快，主要客户信用等级高，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从构成科目看，公司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789,023.80 万元、562,483.80 万元、422,449.76 万元和 649,40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5%、8.59%、6.10%和 9.16%，占比波动下降。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26,540.00 万元，降幅为 28.71%，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40,034.04 万元，降幅为 24.90%；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26,951.84 万元，增幅为 53.72%，主要系应收款项回笼成效显著，现金回款增加。因项目建设等不断投入资金，2022 年以来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整体有所减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2-2024 年末，银行存款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 94.63%、95.85%和 99.36%。202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686.6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库存现金	3.26
银行存款	419,759.90
其他货币资金	2,686.60
合计	422,449.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5.63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2,750.22 万元，均为保函保证金、专用资金和司法冻结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受限原因
保函保证金	181.77	保函、复垦、履约保证金
专用资金	363.3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司法冻结资金	2,200.66	司法冻结

其他	4.45	ETC 圈存资金
合计	2,750.22	-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42,394.47万元、540,396.68万元、882,050.01万元和940,834.79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6.87%、8.25%、12.75%和13.27%。2023年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98,002.21万元，增幅为22.15%；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341,653.33万元，增幅为63.22%，主要系已建成项目持续产生应收政府单位服务费，但受当年财政支付安排有所延后影响导致增长较快；2025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58,784.78万元，增幅为6.66%。

发行人承担东莞市水务板块的公用事业，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业务回款受政府资金预算安排影响较大，应收账款随业务发展而持续增长，主要为应收污水处理业务产生的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款项，及持续建设东莞市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建设工程产生的东莞市下属相关镇街的款项。

发行人2022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2022年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主要对手方资信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偿债能力是否有影响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105,273.62	23.8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0,841.08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客户信用等级高，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未进行计提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	38,945.61	8.8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8,408.71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客户信用等级高，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未进行计提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2022 年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主要对手方资信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偿债能力是否有影响
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	27,196.23	6.1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6,552.38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 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 历史信用良好	客户信用等级高, 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未进行计提	不存在重大逾期, 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	20,091.60	4.5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9,439.12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 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 历史信用良好	客户信用等级高, 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未进行计提	不存在重大逾期, 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18,380.50	4.1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202.16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 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 历史信用良好	客户信用等级高, 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未进行计提	不存在重大逾期, 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09,887.58	47.44	-	-	235,443.44	-	-	-	-

发行人2023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2023 年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主要对手方资信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偿债能力是否有影响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123,845.01	22.9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171,413.93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 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 历史信用良好	客户信用等级高, 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未进行计提	不存在重大逾期, 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2023 年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主要对手方资信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偿债能力是否有影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	40,099.40	7.4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0,600.26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客户信用等级高，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未进行计提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	33,036.45	6.1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7,566.37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客户信用等级高，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未进行计提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	21,802.55	4.0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5,986.90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客户信用等级高，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未进行计提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21,429.24	3.9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384.70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客户信用等级高，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未进行计提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40,212.65	44.45	-	-	233,952.16	-	-	-	-

发行人2024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2024 年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主要对手方资信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偿债能力是否有影响
东莞市莞环产业促进中心	162,651.10	18.4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155,384.97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会计估计变更，按 1%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626.51 万元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莞寮镇人民政府	56,666.93	6.4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5,250.91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会计估计变更，按 1%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66.67 万元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莞常镇人民政府	51,632.57	5.8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600.15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会计估计变更，按 1%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16.33 万元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莞朗镇人民政府	41,820.90	4.7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²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会计估计变更，按 1%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18.21 万元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莞厚镇人民政府	39,589.06	4.4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4,013.68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会计估计变更，按 1%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95.89 万元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352,360.56	39.95	-	-	167,249.70	-	-	-	-

发行人2025年9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² 该客户历史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回款主要系该地区财政资金支付安排延后所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2025年1-9月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主要对手方资信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偿债能力是否有影响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212,978.75	22.6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4,784.48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129.81 万元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	49,895.12	5.3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7,771.27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98.95 万元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	45,572.52	4.8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7,754.00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55.73 万元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	43,680.64	4.6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29,448.00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36.81 万元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40,434.15	4.3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8,154.00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将按合同约定持续推进款项回收	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历史信用良好	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04.34 万元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392,561.18	41.72	-	-	187,911.75	-	-	-	-

发行人应收账款持续增长，而营业收入未见增长，主要是受政府资金预算安排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但是发行人现金流相对稳定，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周转较快，主要客户信用等级高，

不存在重大逾期，对有息债务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72,297.32万元、456,490.28万元、200,135.43万元和347,549.27万元。发行人整体现金回收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回款，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表现为净流入。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56、1.37、1.57和2.52，速动比率分别为1.53、1.34、1.55和2.4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具有较强流动性，发行人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周转较快，现金流净额水平较高且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24%、73.74%、73.29%和72.98%，资产负债率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推进全市水务一体化，借助银行借款加大涉水项目建设。但随着在建项目逐渐投入运营，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获现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债务偿付提供稳定、可靠的来源。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57倍、3.65倍、4.00倍和4.53倍，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目前利息保障情况良好。

2) 发行人具有能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的业务。供水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运营管理水厂（不含调蓄水厂、接管水厂）29间，供水服务范围覆盖全市32个镇街(园区)，服务人口近千万人，结算方式主要为每月进行抄表结算一次，零售用水客户为每月或单双月（即每两个月）抄表结算一次（2025年8月起统一为每月进行抄表结算一次）。另外，随着2025年8月东莞市实施第一轮自来水水价调整，综合水价由2.06元/立方米调整至2.18元/立方米；预计第二轮水价调整于2027年8月1日起实施，届时综合水价将由2.18元/立方米调整至2.32元/立方米。综上，发行人供水业务基本为每月结算，收现能力强，且随着未来调价工作逐步落地，预计能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3)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政府单位，信用等级高，款项回收具有保障；同时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应收款项管理体系，多措并举推进款项回收。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业务持续发展，回款受政府资金预算安排影响较大。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东莞市公用事业领域，受东莞市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东莞市政府机构

或各镇街（园区），属于长期合作政府单位，信用等级高，部分客户回款较慢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支付安排延后所致。2025年，发行人采取督促提醒、定期走访以及争取更多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等手段，推进应收账款回流工作。2025年1-9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640,075.06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幅86.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549.27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幅301.73%。预计2025年四季度发行人仍能持续稳定回款，2025年度整体回款相较于2024年将会有大幅改善。

综上，尽管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但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现金流持续向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控，能有效保障有息债务的偿债能力。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科目余额分别为1,330.24万元、2,248.90万元、1,934.12万元和7,783.49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0.02%、0.03%、0.03%和0.11%，主要是预付的保证金以及工程款。2023年末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918.65万元，增幅为69.06%，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2024年末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减少314.77万元，降幅为14.00%；2025年9月末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5,849.37万元，增幅为302.43%，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5.57	14.25
2	广东龙腾建设智能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3	8.45
3	广东科创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4	5.89
4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90.79	4.69
5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5	3.88
合计			718.68	37.16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126.46万元、

41,053.75万元、33,494.31万元和43,733.46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1.12%、0.63%、0.48%和0.62%。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31,072.71万元，降幅为43.08%，主要系镇街自来水公司往来款回款所致；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减少7,559.44万元，降幅为18.41%；202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10,239.15万元，增幅为30.57%。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属于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各类占款，按款项性质主要包含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发行人往来款主要是为推进东莞市“供水一张网”业务整合，与东莞市部分镇街自来水公司形成的往来款项；以及为推进水污染治理等涉水相关项目在项目建设初期代垫的工程款，形成的与东莞市相关政府单位往来款项。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1	东莞市财政局	7,770.59	23.32	77.71	往来款及其他	无关联关系
2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983.27	11.95	-	往来款及其他	无关联关系
3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3,546.01	10.64	35.46	往来款及其他	无关联关系
4	东莞市石龙自来水总公司	1,634.25	4.90	-	往来款及其他	无关联关系
5	东莞市长安镇自来水公司	1,601.42	4.81	-	往来款及其他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8,535.54	55.62	-	-	-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债务情况如下：

1) 应收东莞市财政局 7,770.59 万元，主要是为推进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等涉水相关项目，在项目建设初期代为支付的截污管网工程款以及其他污水处理项目支出，从而形成的与东莞市财政局往来款项。由于款项支出与发行人承接的项目投资建设相关，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故列示为经营性款项。

2) 应收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983.27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承接的茅洲河界河工程投资方式由原政府购买服务调整为财政直接投资模式，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先行将项目结余资金预退还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从而形成与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往来款项。由于款项支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故列示为经营性款项。

3) 应收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3,546.01 万元，主要是为推进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相关项目，先行垫资采购相关单位负责对茅洲河流域截污主干管分段抽空管道并同步开展清淤、检测、修复工作，产生的与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往来款项。由于款项支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故列示为经营性款项。

4) 应收东莞市石龙自来水总公司 1,634.25 万元，主要是为推进东莞市“供水一张网”业务整合，对部分待协商资产支付的收购价款，以及因托管期经营等产生的与东莞市石龙自来水总公司形成的往来款项。由于款项支出与发行人推进供水业务整合相关，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故列示为经营性款项。

5) 应收东莞市长安镇自来水公司 1,601.42 万元，主要是为推进东莞市“供水一张网”业务整合，对部分待协商资产支付的收购价款，以及因托管期经营等产生的与东莞市长安镇自来水公司形成的往来款项。由于款项支出与发行人推进供水业务整合相关，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故列示为经营性款项。

发行人对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拆借及往来款均认定为经营性。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33,494.31	100.00
非经营性	-	-
合计	33,494.31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5)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劳务成本、周转原材料以及低值易耗品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41.28 万元、21,726.54 万元、20,218.9 万元和 16,811.92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0.35%、0.33%、0.29%和 0.24%。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1,114.74 万元，降幅 4.88%；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1,507.63 万元，降幅 6.94%；2025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3,406.98 万元，降幅 16.85%。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原材料	15,332.97
库存商品	12.22
合同履行成本	2,915.34
周转材料等	2,092.71
委托加工材料	-
其他	-
合计	20,353.24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原材料	22.06
周转材料等	112.27
合计	134.33

2. 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489.60 万元、865,314.11 万元、1,774,969.16 万元和 1,738,389.0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4.30%、13.21%、25.65%和 24.52%。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比 2022 年末

减少 56,175.49 万元，降幅为 6.10%；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比 2023 年末增加 909,655.05 万元，增幅为 105.12%，主要系随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的建设完工结转而大幅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比 2024 年末减少 36,580.08 万元，降幅为 2.0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改造项目、供水厂及管网等水务相关资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4,754.46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746,480.90	42.06
设备	245,907.21	13.86
运输工具	7,715.11	0.43
电子设备	4,663.19	0.26
办公设备	2,851.95	0.16
管网资产	767,136.10	43.22
二、固定资产清理合计	214.70	100.00
供水公司洪梅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0.21	0.10
净水公司报废固定资产	214.49	99.90
合计	1,774,969.16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因历史原因而未办理产权证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532.38 万元，占当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4.26%，占比较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等	6,168.41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综合办公楼、宿舍楼、仓库综合楼三项资产	321.48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机房及办公楼	124.02	历史原因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办公区综合大楼、办公区工程部宿舍楼、供水一厂、二厂房屋等 13 项资产	1,972.92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新综合办公楼等 3 项资产	371.85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二厂办公楼、一号泵站等 5 项资产	957.03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综合楼、办公楼	882.89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河田大楼等 4 项资产	417.19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稔洲泵房及 5 个宿舍	19.32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黄江分公司梅塘加压泵站，营业厅，九江水旗岭水厂黄江泵房、阀室、量水设备间等 4 项资产	1,367.33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办公楼、仓库	759.22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麻涌分公司大步花园商住楼(A1 铺位)、5 个水泵房	88.75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水厂等资产	8,507.96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办公楼	67.83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碣分公司办公大楼	548.91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龙分公司员工宿舍	107.60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办公楼 B 等资产	153.48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办公楼（中心水厂）等 5 项资产	1,590.59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望牛墩分公司办公室、化验室	31.30	历史原因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谢岗分公司办公楼等资产	352.14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樟木头分公司竹排百达泵房	1.88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办公楼	1,076.50	历史原因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18,143.25	历史原因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宿舍	4,008.95	历史原因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办公楼	400.72	历史原因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160.74	历史原因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3,135.68	历史原因
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 10 栋 A 座	714.24	历史原因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机修楼	951.96	尚未办理产权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化验楼	2,351.48	尚未办理产权
江库联网项目泵站、管理用房等房屋及构筑物	19,776.76	未办理移交手续
合计	75,532.38	-

(2)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6,196.75 万元、2,945,853.63 万元、2,722,609.80 万元和 2,500,619.4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3.71%、44.97%、39.34%和 35.2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PPP 项目经营权。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对比 2022 年末增加 129,656.87 万元，增幅为 4.60%，主要是部分管网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对应结转无形资产，以及新增土地使用权；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对比 2023 年末减少 223,243.83 万元，降幅为 7.58%，主要是管网 PPP 项目均已进入运营期，随着项目陆续结算而调整无形资产原值，因结算金额较合同金额有一定下浮导致无形资产相应减少，以及无形资产在 PPP 项目运营期内逐年摊销导致相应减少；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对比 2024 年末减少 221,990.31 万元，降幅为 8.15%，主要是管网 PPP 项目均已进入运营期，随着项目陆续结

算而调整无形资产原值，因结算金额较合同金额有一定下浮导致无形资产相应减少，以及无形资产在 PPP 项目运营期内逐年摊销导致相应减少。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96,661.38	7.22
专利权	4.30	0.00
非专利技术	-	
软件使用权	1,520.45	0.06
商标权	-	
PPP 项目经营权	2,524,423.66	92.72
合计	2,722,609.79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东城水厂土地	2,719.45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部分土地	510.05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第五水厂部分土地	2,062.91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第四水厂土地	4,279.22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部分土地	514.19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部分土地	1,851.45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全部土地	2,280.99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黄江分公司部分土地	15,385.99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企石分公司部分土地	35.14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部分土地	1,806.84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部分土地	598.65	历史原因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全部土地	8,374.67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樟木头分公司全部土地	2,526.85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全部土地	487.61	历史原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望牛墩分公司全部土地	212.94	历史原因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横沥东坑二期集地土地（横沥地块）	5,525.30	办理程序未完成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横沥东坑二期集地土地（东坑地块）	3,237.55	办理程序未完成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高埗二期土地	6,143.27	办理程序未完成
合计	58,553.07	-

（3）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464,960.69 万元、814,540.35 万元、185,238.82 万元和 243,267.9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22%、12.43%、2.68%和 3.43%。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对比 2022 年末增加 349,579.66 万元，增幅为 75.18%，主要原因系对配水管线工程及污水处理厂的持续投入；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对比 2023 年末减少 629,301.53 万元，降幅为 77.26%，主要原因系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及配水管线工程、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及配水管线工程及江库联网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对比 2024 年末增加 58,029.12 万元，增幅为 31.33%。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供水、污水处理、管网等相关水务项目投资成本，为提升业务能力，公司不断投资建设水务相关项目，使得在建工程规模波动增长。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25,771.35 万元、274,272.59 万元、315,810.81 万元和 325,344.0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8.16%、4.19%、4.56%和 4.59%。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对比 2022 年末减少 251,498.76 万元，降幅为 47.83%，主要原因系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PPP 项目及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 PPP 项目减少；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对比 2023 年末增加 41,538.22 万元，增幅为 15.1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对比 2024 年末增加 9,533.28 万元，增幅为 3.02%。公司污水管网 PPP 项目在建设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并确认收入后，相关资产计入“无形资产”。伴随发行人 PPP 项目实际完工投入运营并确认收入，近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下降。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项目	67,239.36	21.29
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东莞部分）一期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62,443.81	19.77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OD 项目	96,411.24	30.53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8,520.40	28.03
厂网一体化示范项目-东城牛山、万江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整改项目	510.51	0.16
市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整改（大修）一期在建工程项目	685.50	0.22
合计	315,810.82	100.00

（5）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931.37 万元、3,823.95 万元、15,659.36 万元和 79,438.8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6%、0.06%、0.23%和 1.12%。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对比 2022 年末减少 107.42 万元，降幅为 2.7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对比 2023 年末增加 11,835.41 万元，增幅为 309.51%，主要原因系新增应收公司借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对比 2024 年末增加 63,779.53 万元，增幅为 407.2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	-----------	----

原 PPP 项目东莞市长安新河工程款	3,823.95	24.42
桥头镇东太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借款	4,065.34	25.96
谢岗镇银湖城中村改造项目借款	2,634.87	16.83
应收东莞市粤海东原水务有限公司借款	5,135.20	32.79
合计	15,659.36	100.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34,845.62	0.69	16,277.14	0.34	10,902.32	0.23
应付票据	3,864.24	0.07	3,631.88	0.07	1,526.10	0.03	3,639.30	0.08
应付账款	393,375.40	7.60	520,968.41	10.27	435,953.47	9.02	474,670.69	10.20
预收款项	2,181.09	0.04	2,251.31	0.04	2,129.78	0.04	3,322.96	0.07
合同负债	17.99	0.0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284.20	0.57	34,716.32	0.68	35,515.58	0.74	34,484.24	0.74
应交税费	14,765.37	0.29	10,679.48	0.21	10,503.51	0.22	10,742.94	0.23
其他应付款	55,312.57	1.07	58,485.55	1.15	91,462.94	1.89	83,226.03	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16.93	2.90	207,474.25	4.09	286,242.20	5.93	261,977.50	5.63
其他流动负债	32,271.04	0.62	25,961.95	0.51	15,231.57	0.32	12,604.76	0.27
流动负债合计	680,988.82	13.16	899,014.78	17.73	894,842.28	18.52	895,570.74	19.24
长期借款	3,854,257.89	74.48	3,499,354.74	69.00	3,306,443.65	68.45	3,135,524.73	67.36
应付债券	-	-	61,606.87	1.21	61,593.18	1.28	-	-
租赁负债	20.52	0.00	-	-	1.66	-	410.38	0.01
长期应付款	585,893.64	11.32	561,959.68	11.08	519,853.21	10.76	571,397.28	1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14	0.00	130.85	-	160.00	-	16.72	-
递延收益	53,283.11	1.03	49,715.25	0.98	47,673.34	0.99	52,169.81	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3,569.30	86.84	4,172,767.39	82.27	3,935,725.04	81.48	3,759,518.91	80.7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5,174,558.12	100.00	5,071,782.17	100.00	4,830,567.32	100.00	4,655,089.66	100.00

随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及管网建设 PPP 项目的投入加大和业务扩张融资需求加大，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4,655,089.66 万元、4,830,567.32 万元、5,071,782.17 万元和 5,174,558.12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长期负债比重逐年上升，目前保持较好的长短期负债结构。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负债科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长期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902.32 万元、16,277.14 万元、34,845.6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23%、0.34%、0.69% 和 0.0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5,374.82 万元，增幅为 49.3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18,568.48 万元，增幅为 114.08%，期间增加原因主要是伴随水务相关项目建设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增加。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4,670.69 万元、435,953.47 万元、520,968.41 万元和 393,375.4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为 10.20%、9.02%、10.27%和 7.60%。2023 年末相较 2022 年末减少 38,717.22 万元，降幅为 8.16%；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85,014.94 万元，增幅为 19.50%，主要为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以及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等重大在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固定资产暂估入账并确认工程项目应付账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相较 2024 年末减少 127,593.01 万元，降幅为 24.49%，主要为支付工程项目结算款所致。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项目款项、日常经营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1 年以下	253,967.47	48.75
1-2 年	79,515.06	15.26
2-3 年	70,321.14	13.50
3 年以上	117,164.74	22.49
合计	520,968.4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3,226.03 万元、91,462.94 万元、58,485.55 万元和 55,312.5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为 1.79%、1.89%、1.15%和 1.0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对比 2022 年末增加 8,236.91 万元，增幅为 9.9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对比 2023 年末减少 32,977.38 万元，降幅为 36.06%，主要原因系应付股利的减少；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对比 2024 年末减少 3,172.98 万元，降幅为 5.43%。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污水处理费、垃圾费，以及工程服务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一、应付利息	-	-
二、应付股利	690.74	1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	690.74	100.00
三、其他应付款	57,794.81	100.00
保证金、押金	9,856.20	17.05
其他往来款	47,938.61	82.95
合计	58,485.55	100.00

(4)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639.30 万元、1,526.10 万元、3,631.88 万元和 3,864.2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为 0.08%、0.03%、0.07%和 0.07%。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对比 2022 年末减少 2,113.20 万元，降幅为

58.07%，主要系当期降低开具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提高了转账的支付比例；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对比 2023 年末增加 2,105.78 万元，增幅为 137.9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对比 2024 年末增加 232.36 万元，增幅为 6.40%。应付票据主要为向污泥业务委外供应商开具的不超过三个月承兑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631.88	100.00
合计	3,631.88	100.00

(5)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4,484.24 万元、35,515.58 万元、34,716.32 万元和 29,284.2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为 0.74%、0.74%、0.68%和 0.57%。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对比 2022 年末增加 1,031.33 万元，增幅为 2.9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对比 2023 年末减少 799.25 万元，降幅为 2.2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对比 2024 年末减少 5,432.12 万元，降幅为 15.65%。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29,128.69	83.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87.11	16.09
辞退福利	0.52	0.00
合计	34,716.32	100.00

(6)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604.76 万元、15,231.57 万元、25,961.95 万元和 32,271.0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为 0.27%、0.32%、0.51%和 0.62%。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对比 2022 年末增加 2,626.80 万元，增幅为 20.8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对比 2023 年末增

加 10,730.38 万元，增幅为 70.4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对比 2024 年末增加 6,309.09 万元，增幅为 24.30%。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2. 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135,524.73 万元、3,306,443.65 万元、3,499,354.74 万元和 3,854,257.8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7.36%、68.45%、69.00%和 74.4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70,918.92 万元，增幅为 5.4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92,911.08 万元，增幅为 5.83%；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54,903.15 万元，增幅为 10.14%。报告期内增加原因主要是伴随水务相关项目建设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增加。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2,649.96	0.93
保证+抵押借款	27,979.59	0.80
保证借款	53,459.32	1.53
信用借款	1,010,705.22	28.88
保证+质押借款	2,374,560.64	67.86
合计	3,499,354.73	100.00

(2)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71,397.28 万元、519,853.21 万元、561,959.68 万元和 585,893.6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2.27%、10.76%、11.08%和 11.3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1,544.07 万元，降幅为 9.0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2,106.48 万元，增幅为 8.10%；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对比 2024 年末增加 23,933.96 万元，增幅为 4.26%。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及政府专项债券。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227,486.60	40.48
专项应付款	334,225.20	59.47
其他	247.89	0.04
合计	561,959.69	100.00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66,363.60	876,293.11	876,382.79	798,335.88
减：营业成本	445,535.46	615,044.09	619,774.77	543,797.63
税金及附加	17,947.94	6,937.28	4,444.78	3,681.57
销售费用	13,103.86	18,773.98	21,125.57	9,056.97
管理费用	46,032.19	65,168.13	53,820.99	43,964.18
研发费用	924.55	1,580.11	692.07	95.16
财务费用	90,495.81	129,451.13	138,484.44	123,418.04
其中：利息费用	95,830.80	136,888.74	152,357.25	135,336.66
利息收入	5,664.77	7,844.65	14,286.08	12,343.54
加：其他收益	2,546.30	4,486.91	3,711.62	3,731.43
投资收益	117.32	8,481.69	5,517.62	2,532.18
信用减值损失	-639.59	-10,672.15	-108.02	-656.1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17	0.54	10.16	1.44
营业利润	54,351.01	41,635.37	47,171.55	79,931.23
加：营业外收入	4,208.64	1,721.87	1,035.96	281.82
减：营业外支出	71.18	1,277.37	3,583.66	41,931.29
利润总额	58,488.46	42,079.87	44,623.85	38,281.75
减：所得税费用	26,175.61	22,700.81	26,174.10	23,015.63
净利润	32,312.86	19,379.06	18,449.75	15,266.1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存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不存在贸易业务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净利润的地方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3,756.04 万元、3,712.16 万元、4,497.70 万元和 5,850.5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60%、20.12%、23.19%和 18.11%。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8,335.88 万元、876,382.79 万元、876,293.11 万元和 666,363.60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项目产能释放、水生态 PPP 项目部分子项目投入运营，使主营业务收入上升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在供水、污水、管网三大业务板块的在建项目投入运营以及全市“供水一张网”项目的推进，营业收入预计将稳步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存在来自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不存在贸易业务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43,797.63 万元、619,774.77 万元、615,044.09 万元和 445,535.46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同期增加了 75,977.14 万元，增幅为 13.97%；2024 年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4,730.68 万元，降幅为 0.76%。

（3）期间费用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费用成本也在逐年上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76,439.19 万元、213,431.00 万元、213,393.24 万元和 149,631.8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22.10%、24.35%、24.35%和 22.46%。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公司销售环节人员的职工薪酬及销售部门的资产折旧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9,056.97 万元、21,125.57 万元、

18,773.98 万元和 13,103.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2.41%、2.14% 和 1.9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少，符合发行人水务行业特征。

管理费用主要由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和公司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43,964.18 万元、53,820.99 万元、65,168.13 万元和 46,03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1%、6.14%、7.44%和 6.9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 123,418.04 万元、138,484.44 万元、129,451.13 万元和 90,49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6%、15.80%、14.77%和 13.58%，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支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5,066.40 万元，增幅为 12.2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9,033.31 万元，降幅为 6.52%。

（4）其他收益分析

整体占比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731.43 万元、3,711.62 万元、4,486.91 万元和 2,546.3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为 0.47%、0.42%、0.51%和 0.38%，主要由涉水资产的政府补助构成，确认为递延收益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周期内分期转入损益，与相关资产带来的经济利益消耗相匹配，具有可持续性，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

（5）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532.18 万元、5,517.62 万元、8,481.69 万元和 117.3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为 0.32%、0.63%、0.97%和 0.02%，主要是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相关投资标的经营稳健，收益来源具备可持续性，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

（6）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10,672.15 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计估计变更。发行人将采用政府部门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0.00% 审慎变更为 1.00%。此次变更是基于对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的充分评估，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在参照同行业对应收政府部门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后作出的，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具体构成为：当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8,356.14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24.46 万元、计提债权投资坏账损失-2,191.55 万元。

(7) 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8,281.75 万元、44,623.85 万元、42,079.87 万元和 58,488.46 万元。随着近年污水、管网项目逐渐投入运营产生效益，发行人利润总额 2022 年以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项目产能释放、水生态 PPP 项目部分子项目投入运营，使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步上升，经营效益得到了较大的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184.32	893,220.16	1,175,470.99	944,98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635.06	693,084.73	718,980.71	472,68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49.27	200,135.43	456,490.28	472,29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5.78	19,023.76	22,220.66	25,52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10.59	472,703.43	708,993.95	1,300,16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04.81	-453,679.67	-686,773.29	-1,274,63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352.16	719,074.18	772,522.89	1,519,82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96.39	607,898.79	767,579.91	635,00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55.77	111,175.39	4,942.98	884,824.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	4.42	2.88	1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97.30	-142,364.44	-225,337.15	82,506.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796.84	419,699.54	562,063.98	787,401.13

发行人属于水务行业，行业特征明显，营收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入；而随发行人业务扩张，加快项目建设投入，并加大了债务借贷，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净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入。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72,297.32 万元、456,490.28 万元、200,135.43 万元和 347,549.27 万元。发行人整体的现金回收能力较强，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稳定。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15,807.04 万元，降幅 3.35%。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256,354.85 万元，降幅 56.16%。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回款，2022-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表现为净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74,632.36 万元、-686,773.29 万元、-453,679.67 万元和-287,604.81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响应东莞市政府政策，积极做大做强污水处理、管网运营、供水保障三大核心主业，尤其在污水设施的新扩建及提标项目、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上加大投资力度，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均呈净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884,824.18 万元、4,942.98 万元、111,175.39 万元和 167,155.77 万元。从筹资活动看，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减少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后续逐渐恢复正常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	2.52	1.57	1.37	1.56
速动比率	2.49	1.55	1.34	1.53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98	73.29	73.74	72.24
EBITDA（亿元）	44.54	54.79	55.67	48.3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53	4.00	3.65	3.5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37、1.57 和 2.52，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1.34、1.55 和 2.4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三年末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经营相关的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为主，考虑到发行人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周转较快，现金流净额水平较高且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4%、73.74%、73.29%和 72.98%，资产负债率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推进全市水务一体化改革，提高市场竞争实力，借助银行借款加大涉水项目建设，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7 倍、3.65 倍、4.00 倍和 4.53 倍，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目前利息保障情况良好。

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项目建设投入较多，整体负债有所增加，但资本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逐渐投入运营，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获现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债务的偿付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来源，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六）运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营运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1.78	2.09
存货周转率（次）	29.33	27.81	22.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13	0.1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9、1.78、1.23，主要是发行人近年有较多项目新投入运营，新投入运营项目的首次收款时间较长，导致近年来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22.09、27.81、29.33，由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生产经营中的所需存货较少，使得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 0.14、0.13、0.13，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较低水平，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水务设施建设力度，特别是管网运营及污水处理的业务板块，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由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的特点，目前整体的总资产周转率保持较低水平，但未来随着公司项目的陆续建成营运，公司业绩将进一步增长，公司资产周转率将有所提高。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681,419.56 万元。其中，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3,844,820.87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82.13%。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类型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844,820.87	82.13
公司信用类债券	160,000.00	3.42
政策性金融工具	95,410.90	2.04
其他有息负债	581,187.79	12.41
合计	4,681,419.56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00,019.69 万元，占总负债的 2.14%。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贷款	40,019.69	312,600.69	114,934.69	70,311.82	-	3,306,953.97	3,844,820.87
公司信用类债券	60,000.00	100,000.00	-	-	-	-	160,000.00
政策性金融工具	-	-	-	-	-	95,410.90	95,410.90
其他有息负债	-	-	-	-	-	581,187.79	581,187.79
合计	100,019.69	412,600.69	114,934.69	70,311.82	-	3,983,552.67	4,681,419.56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1,458,642.67	31.16
保证	550,203.54	11.75
抵押	-	0.00
质押	36,246.38	0.77
保证+抵押	33,017.07	0.71
保证+质押	2,603,309.90	55.61
抵押+质押	-	0.00
合计	4,681,419.56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有关信息参见“第四节”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参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暂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暂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暂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0.22	保证金、专用资金等
投资性房地产	14,598.61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等
固定资产	260,384.73	融资租赁等
应收账款	811,550.09	质押借款等
合计	1,089,283.65	-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的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进行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资金拆借合计 459,426.69 万元。

3、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940,029.99 万元，占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的 20.52%。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设有全资一级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以及业务经营的能够进行有效的管控，子公司的分红可为发行人债务的偿付提供可靠的来源。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以及业务经营的能够进行有效的管控，子公司的分红可为发行人债务的偿付提供可靠的来源。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所持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如下：

“第六条年度可分配利润额度为下属企业上一年度税后净利润总额（审计后）按下列顺序依法进行分配后的余额。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余额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率为税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余额的 10%，法定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比例时不再提取。

（三）经集团同意，可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从税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余额按一定比例（一般为 5%）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七条下属企业累计可分配利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当年度可以不向集团进行利润分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子公司分红为 68,211.00 万元、112,498.00 万元、41,775.00 万元、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8-3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无变动
2023-7-24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无变动
2024-7-23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无变动
2025-6-27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无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无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主要事项如下：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结果及评级结果释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A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公司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近年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占用较多营运资金。近年公司持续投资建设水务相关项目，资金投入规模较大，且部分项目运营期较长，供水厂、污水处理厂、供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等水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大。此外，公司污水处理及管网运营业务回款受政府资金预算安排影响较大，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长

至 88.21 亿元，且大部分污水处理收费权及 PPP 项目权益和收益已被用于质押借款。

项目建设推动总债务持续增长，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因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叠加近年公司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运营服务费回款较慢，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收窄，公司总债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人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人信用评级。

如发行人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发行人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合作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756.5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497.21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人民币259.37亿元。

公司 2025 年 9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国开行	1,663,705.10	1,663,705.10	-
工商银行	1,531,471.76	908,907.51	622,564.25
建设银行	1,136,955.90	531,681.25	605,274.65
中国银行	677,941.50	438,515.03	239,426.47
农业银行	555,357.50	357,287.10	198,070.40
农发行	536,801.90	329,278.65	207,523.25
招商银行	447,564.70	156,357.50	291,207.20
交通银行	254,246.40	125,418.75	128,827.65
邮储银行	203,741.00	146,694.00	57,047.00
东莞农商行	205,680.00	66,789.59	138,890.41
广州银行	135,939.00	105,284.61	30,654.39
广发银行	97,370.00	61,799.44	35,570.56
东莞银行	72,378.05	40,095.95	32,282.10
浦发银行	46,675.91	40,300.38	6,375.53
合计	7,565,828.72	4,972,114.87	2,593,713.85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东水 Y1	2024-9-11	-	2027-9-13	3+N	10.00	2.27%	10.00	存续
公司债小计		-	-	-		10.00	-	10.00	-
1	23 东莞水务 MTN001	2023-03-01	-	2026-03-03	3	6.00	3.20%	6.00	存续
2	22 东莞水务 SCP001	2022-10-18	-	2022-12-19	0.1644	5.00	1.60%	0.00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1.00	-	6.00	-
合计		-	-	-	-	21.00	-	16.00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获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东水 Y1	2024-9-11	-	2027-9-13	3+N	10.00	2.27%	10.00	存续
公司债小计		-	-	-		10.00	-	10.00	-
1	23 东莞水务 MTN001	2023-03-01	-	2026-03-03	3	6.00	3.20%	6.00	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6.00	-	6.00	-
合计		-	-	-	-	16.00	-	16.00	-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可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可续期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东水 Y1	2024-9-11	-	2027-9-13	3+N	10.00	2.27%	10.00	存续
公司债小计		-	-	-		10.00	-	10.00	-
合计		-	-	-	-	10.00	-	10.00	-

（七）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70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7.8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

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本次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2)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苑南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二楼

电话：0769-27289730

传真：0769-27289730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续期选择权

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会计政策变更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利润。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335.88 万元、876,382.79 万元、876,293.1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4,623.85 万元、38,281.75 万元、42,079.87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约定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在国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违约行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主要贷款银行获得

的授信规模合计 756.58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497.21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59.37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充足。

2. 优质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49,401.6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6,811.9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40,834.79 万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2.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十节 投资保护机制/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十节 投资保护机制/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 争议解决方式

1.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³的全文内容如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³ 本节中，“本规则”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

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

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

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王玉林、罗家聪

联系电话：0755-23835181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⁴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东莞市国资委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批复的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⁴本节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中信证券”，“本协议”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5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

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8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9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或者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甲方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甲方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5) 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者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 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 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或者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 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 (1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 (18) 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3)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4)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 (25) 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26)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27)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 (28) 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 (2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10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2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3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4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黄紫薇、财务管理部融资主管、0769-2266903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7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0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1 一旦发生本协议 3.10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2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23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4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5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6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

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按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按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按年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按年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按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按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按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5 乙方应当每按季度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

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10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9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

协议第 3.13、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务或出现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发行人违约事件时，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和程序；
- (三)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和方式；

(四) 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 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 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的相应安排;

(九)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在本次债券中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金额为 5 万元。上述费用将在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时由受托管理人从募集资金中全额扣收，在第二期及后续发行时不再收取。

4.18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10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甲方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19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0 乙方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10)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1)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7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 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 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行约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

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二楼

甲方收件人：黄紫薇

甲方传真：0769-27289730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楼

乙方收件人：王玉林、罗家聪

乙方传真：0755-23835201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需持续关注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在任意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到期；而本次债券到期或赎回（如使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应付未付的利息及孳息的情形。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或约定，披露其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或者设置后续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的，均视为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周峰

联系电话：0769-22669037

传真：0769-27289730

有关经办人员：曹慧、黄紫薇、周子杰、曾月阳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755-23835181

传真：0755-23835201

有关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王玉林、罗家聪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1978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焦希波、钱程、余军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联系电话：021-50158805

传真：021-50155082

有关经办人员：黄奕霖、赖文祺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
1-4、10-11 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有关经办人员：全朝晖、杨尹、刘阳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自编 01-04、06 单元）

负责人：聂铁良

电话：020-38324928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刘蓉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电话：0755-82870071

传真：0755-82872090

有关经办人员：游云星、邹火雄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00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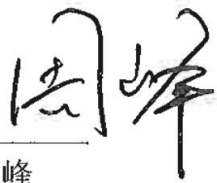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页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谭淦标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祁杰超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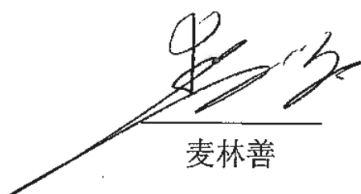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麦林善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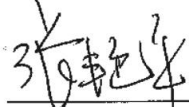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艳平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何惠华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林泽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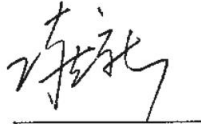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志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飞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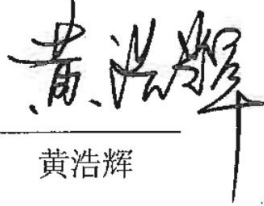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浩辉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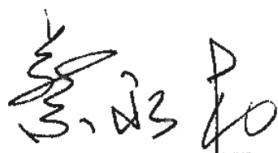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永权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苑南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伟洪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德洋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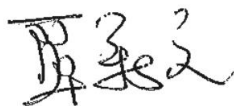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覃新元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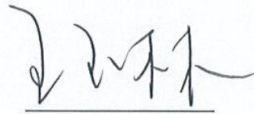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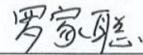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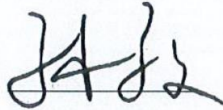


王玉林



罗家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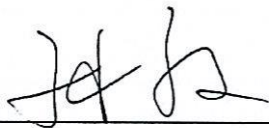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东蒙小贷公司债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6 年 4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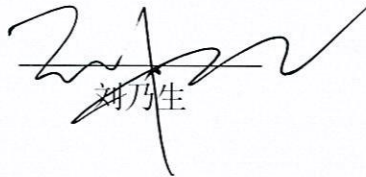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东莞水务申报发行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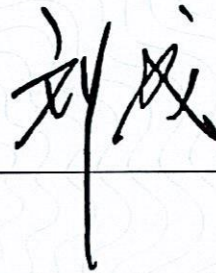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奕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潘海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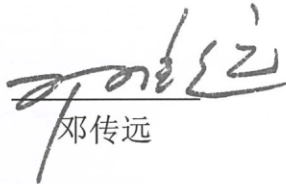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全朝晖


杨尹


刘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邓传远



2026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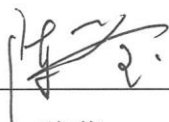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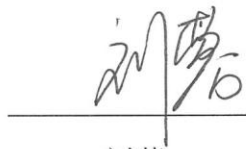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职信审字(2025)第 2229 号、中职信审字(2025)第 155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材料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莹


刘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聂铁良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16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二楼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周峰

联系人：曹慧、黄紫薇、周子杰、曾月阳

联系电话：0769-22669037

传真：0769-27289730

邮政编码：523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王玉林、罗家聪

联系电话：0755-23835181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